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ZX-CS-202202012

项目名称：雨花外国语小学保安项目（东、西校区）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

采购类别：服务类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雨花外国语小学保安项目（东、西校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ZX-CS-202202012

2. 项目名称：雨花外国语小学保安项目（东、西校区）

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90万元

6. 最高限价：人民币90万元

7.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雨花外国语小学保安项目（东、西校区），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3.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供应商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263950942@qq.com），供应商资料提交齐全后购买磋商文件。（注：疫情期间资料可以邮寄，现场报名需持有苏康码绿码，具体详情需提前电话咨询：吴工15366102268）

4. 响应文件服务费：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 份，U 盘。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6）进口产品政策
- （7）投标担保政策

4. 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5.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58 号

联系人：吕主任

联系方式：1361158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西 4F408 室

联系电话：025-86803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7768112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数量	(1)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 (2) 电子版壹份。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4) 文件修改：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 (1) 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序号	名 称	内 容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说明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说明2：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6	响应无效情形	(1) 针对本章“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序号	名 称	内 容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7)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终止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年或前 3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 本项目行业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详见本章4.3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计费基础为成交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 $(1\sim100)*1.5\%$ （单位万元））

4.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方法：

（1）交纳方式：银行网银、电汇等；

（2）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账号： 320899991013000593407

二、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申请及声明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4 要求的规定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2.8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 份。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3.3.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3.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3.3.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3.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

1、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磋商组织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针对本章“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6）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6.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人：王工

（3）联系电话：17768112350

（4）联系邮箱：263950942@qq.com

（5）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6）邮编：210000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

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1	价格（10分）	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留两位）	10	计算
2	服务方案（55分）	1、实施方案、工作流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12分；有明显瑕疵的（如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安排不合理、部门职责与岗位不明确、各类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规范、进度流程不符合文件规定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分
		2、培训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培训制度完善全面合理，无明显瑕疵的得10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岗前培训、岗中培训，定期考核、淘汰制度等设置不完备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3、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急处置预案合理可行，操作性强，无明显瑕疵的得13分；有明显瑕疵（如盗抢、火灾、群体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严重不合理、不定期或不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3	
		4、保安人员的招录储备和稳定性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无明显瑕疵的得10分；有明显瑕疵的（如招录储备不合理、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切合实际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5、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可行、可靠、具体，无明显瑕疵的得10分；有明显瑕疵（如安保服务简单粗略、实际监督落实不切合实际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3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相关安保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客观分
4	人员保障 (14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1.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保安员证书的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 8 分）： 2.1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保安员证书或退役复员军人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只可得 8 分，同一人多个证书的不累积计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为其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14	
5	企业信誉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多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100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分标准中提到认证、证明、业绩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资料在磋商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开标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雨花外国语小学保安项目（东、西校区）

二、项目概况

1. 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东西校区分别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8 号和郁金香路 58 号，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0000 平方米，此次招标项目学校区域及夜间 24 小时安保服务。

2. 岗位分工。按照工作地点，设保安工作岗位 6 个，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所有保安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具体岗位级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分布如下：

1) 团队配备

具体安保服务人员配置详见下表：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一览表

岗位种类	本岗位所需总人数	本岗位安排班次	工作内容	校区
门卫岗	5	5	形象岗，管理校门出入秩序，50 周岁以下，疫情防控检查，管理师生通道秩序。	西校区
夜间巡逻	2	2	普通岗，夜间巡视全校，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白班岗	1	1	普通岗，管理校门出入秩序，巡视全校，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门卫岗	2	2	形象岗，管理校门出入秩序，50 周岁以下，疫情防控检查，管理师生通道秩序。	东校区
夜间巡逻	2	2	普通岗，夜间巡视全校，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1	1	普通岗，管理校门出入秩序，巡视全校，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日白班 岗				
合计	13	13		

注：以上人员配置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 工作时间

(1) 工作日：白班（7 人），工作时间为：6:30 至 18:30，

夜班（2 人），工作时间为：18:30 至次日 6:30

(2) 非工作日：白班（2 人），工作时间为：7:00 至 18:00，

夜班（2 人），工作时间为：18:00 至次日 7:00

3. 工作内容

(1) 安保服务范围

- 1、校内安全服务管理。
- 2、校内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和应对自然火灾。
- 3、校内交通秩序及停车管理服务。
- 4、社会治安协防。
- 5、应急处理及其他。

(2) 安保服务要求

- 1、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落实保安经理负责制。
- 2、落实学校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管理，严格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防止发生有影响的可防性案事件。
- 3、熟悉学校环境，掌握学校防火、防盗重点和要害部门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高效应对。
- 4、维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及全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 5、维持校内交通秩序并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管理车辆停放位置。
- 6、积极主动参与抢险、救火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 7、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禁止歹人进入学校区域。
- 8、安排值班保安以备突发事件的发生。
- 9、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的记录留档备查。

10、保安人员应服从学校保卫处对其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4. 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1、按照校方要求配备安保人员数量，但至少配置保安队长 1 名。

2、保安队长：本项目保安队长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保安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3、保安人员：保安队员须接受法律知识的培训，持证（保安员证）上岗，熟练保安工作的业务和技能，无犯罪记录；形象岗人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具有保安工作 1 年以上工作经验，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退伍军人优先；普通岗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有保安工作经验优先。

4、工作时间内应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必要的防护器材，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维护良好的学校形象。（服装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5、采购人对保安队长、保安人员进场三个月后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如在培训、岗位操作过程中发现其不能胜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6、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采购人服务，不得兼职。

三、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中标供应商一周内进场与原安保服务单位完成交接，服务期一年。

四、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内容履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在岗人数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费用，中标供应商根据验收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

乙方：

为适应学校安全防范的需要，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治安秩序，保障全体师生在校安全。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定安保服务合同。

一、甲方自 2022 年 月 日到 2023 年 月 日止，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13 名。在合同期内，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应负违约责任。到期延长或终止，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延长、续订或终止。

二、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承接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人员共 13 人；负责校园内治安防范或交通管理、治安巡逻；安防设备的管理，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作必要调整，但应确保人员相对固定。

工作日白天 7 名保安，工作时间 6:30-18:30，工作日夜班 2 人，工作时间 18:30-次日 6:30；非工作日白天 2 名保安，工作时间 7:00—18:00，非工作日夜班 2 人，工作时间 18:00—次日 7:00。

三、经费结算：

1. 白天每名保安队员乙方收取服务费____元/月，计算公式：____元×__人×__月=____（含税价），大写____整。夜班每名保安队员乙方收取服务费____元/月，计算公式：____元×__人×__月=____（含税价），大写____元整，共累计____元，____元整。

2、付款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内容履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在岗人数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费用，中标供应商根据验收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

3、乙方的开户行为：_____。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保安服务费的，则按每天 0.5% 的标准交纳滞纳金。甲方逾期不交保安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撤回保安人员，并终止保安服务合同，同时要求甲方付清所欠

的保安服务费用。

四、队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五险、服装配备由乙方负责发放。队员在执勤中工作成绩突出，为服务单位挽回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均可给予当事人适当奖励。

五、合同期内因国家物价指数的增长及工资增长幅度较大，经双方协商乙方可相应提高保安服务费用。

六、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工作时必要的基本环境设施、通讯设施和防护装备，如：值班室、桌椅、电话、对讲机、防刺服、钢叉等。

七、乙方承担的责任：

1、乙方按合同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适应甲方治安保卫工作的需要，乙方并对派出的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过程中发生纠纷伤害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派驻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承担合同规定的执勤任务，并在甲方的管理下进行日常执勤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执勤。

4、乙方保安执勤人员应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工作，积极守护，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5、乙方应虚心征求甲方对保安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地向甲方提出改进安全措施，对工作责任心不强，素质较差的保安队员，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方可申请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年 月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年 月

地址：

联系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illegible]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37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9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40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42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3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44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目录九、服务方案.....	47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47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48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48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49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50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52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3

.....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XXXXXXX(采购人)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我方（供应商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7. 我们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

8.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9.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3、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或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雨花外国语小学保安项目（东、西校区）		项目编号	YCZX-CS-202202012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			
磋商报价单位				
磋商日期		磋商地点		
二次报价（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说明：此表需单独打印，在竞争性磋商现场填写，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报价单位无需填写此表，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并密封提交。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参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4、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注：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相关合同业绩、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下划线部分的资料必须提供。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的雨花外国语小学保安项目（东、西校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雨花外国语小学保安项目（东、西校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外国语小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